关于印发《灾情统计、核定、报告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：　　《灾情统计、核定、报告暂行办法》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灾情统计、核定、报告暂行办法　　第一条　为及时、准确掌握自然灾害情况，给救灾工作和其他有关工作提供决策依据，根据国务院赋予民政部门的救灾职责和任务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灾情，即自然灾害情况，是指干旱、洪涝、风雹（包括龙卷风、沙尘暴、飓风等）、台风（包括热带风暴）、地震、低温冷冻、雪灾、病虫害、滑坡、泥石流等各种异常自然现象给人类社会造成的损失情况和工作数据。　　第三条　灾情统计、核定、报告的内容包括受灾时间、灾害种类、受灾范围、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救灾工作的情况和数据。　　本办法所称受灾范围，是指因灾农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损失和正常生活秩序遭到破坏、农牧业受到损失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旗）、乡（镇）、村的数量。　　第四条　灾情统计、核定、报告必须实事求是、及时准确。　　第五条　向国际社会提供灾情，须经民政部批准。　　第六条　灾情统计内容主要包括综合情况、农牧业损失情况、工作数据等项。　　第七条　综合情况统计指标主要包括：灾害种类及发生时间、地点、台风编号、地震震中经纬度、受淹县城、受灾人口、成灾人口、被困人口、转移安置人口、无家可归人口、饮水困难人口、因灾死亡人口、因灾伤病人口、倒塌房屋、损坏房屋、损失粮食、因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。　　第八条　农牧业损失情况统计指标主要包括：农作物受灾面积、成灾面积、绝收面积、毁坏耕地面积、减产粮食、饮水困难大牲畜、因灾死亡大牲畜、农牧业因灾直接经济损失等。　　第九条　工作数据统计指标主要包括：缺粮人口、缺粮数量、需口粮救济人口、需救济粮数量、已安排口粮救济款数、已安排救济粮数量、已救济口粮人口数、需恢复住房数、已安排恢复住房款数、已恢复住房数、需救济伤病人口数、已安排治病救济款数、已救济伤病人口数、需衣被救济人口数、已安排衣被救济款数、已救济衣被人口数、已安排转移安置款数、已救济转移安置人口数、中央财政投入救灾资金数、省地县各级财政投入救灾资金数、中央政府投入救灾物资数、省地县各级投入救灾物资数、中央政府下拨的接收捐赠数、省地县各级接收捐赠数、参加救灾工作人次数、参加救灾军队人次数、地方救灾装备投入情况、军队救灾装备投入情况、灾民参加生产自救人次和收入等。　　第十条　灾情统计的各类指标解释，以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民计函〔１９９５〕２９０号）为准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发生的灾情进行核定，核定灾情可视情况采用如下不同方式：　　（一）全面核定：灾害发生后，组织人力对灾害造成的各方面损失情况进行全面的核定。　　（二）抽样核定：在受灾的总体中随机选取部分进行核查，根据核查结果推断全面灾情。　　（三）典型核定：在受灾的总体中选取有代表性的部分或重灾地区进行核查，根据核查结果推断全面灾情。　　（四）专项核定：对某项损失情况进行专题调查，以核定全面灾情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每次大灾后或年终，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农业、粮食、水利、气象、统计等部门进行综合分析，核定出最终灾情数据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自然灾害发生后，必须及时准确地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灾情。　　（一）报送书面灾情报告。包括通过传真机、联网计算机传送的文字报告。　　（二）填报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年报表》、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月报表》、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快报表》、《春荒、夏荒、冬令灾民生活救济情况统计表》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危害严重的洪涝、风雹（包括龙卷风、沙尘暴、飓风等）、台风（包括热带风暴）、地震、雪灾、滑坡、泥石流等突发性灾害的灾情报告：　　（一）报灾时间：初步灾情在灾害形成２４小时内向民政部报告，灾害发展变化情况随时报告，全面灾情待灾情稳定后及时报告。　　（二）报告内容：灾害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范围、受灾人口、伤亡情况、财产损失情况、致灾原因、救灾工作情况等。　　突发性大灾可在抄送直接上级部门的同时越级上报。　　第十六条　灾情的统计、核定、报告，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等有关法规，不得夸大、缩小、隐瞒和谎报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对坚持原则，如实反映灾情，避免灾区发生较大损失的，要予以奖励；对报灾不实或延误报灾时间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，依法查处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如实报告灾情受到阻拦时，主管救灾的部门在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，可越级报告。对如实反映情况者进行打击报复的，提请纪检、监察部门查处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过去内务部和民政部发布的有关办法与本办法有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